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85號
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振遠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鄭秀鈴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南救字第48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109年度南保險小字第3號判決確定，主文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故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 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